

#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字〔2018〕42号

---

## 关于召开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场 观摩交流会的通知

**各关联协会,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: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,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,交流分享标杆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先进模式和成功经验,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,提升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安全文化氛围,我会定于2018年9月11日在上海市召开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场观摩交流会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**一、会议主要内容**

(一)住建部专家讲解工程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政策法规,分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,解读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(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)。

(二)中建八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分享(安全生产标准化

体系建设、安全达标示范工程创建、安全生产文化建设、安全技术探索与创新等)。

(三)中建八局上海国盛中心新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、智慧工地及安全新技术应用、施工现场安全防护、绿色施工以及现场管理创新和亮点等交流分享。

(四)参观中建八局上海国盛中心新建项目工地。

## **二、参加人员**

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及相关领导,安全生产部、工程部、技术质量部、企业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,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等。

## **三、时间地点**

(一)时间:9月10日全天报到,11日会议交流分享,12日上午参观工地。

(二)地点:上海市(8月下旬通知具体会议酒店)。

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(一)请参会人员于8月31日前将“报名回执表”发到我会培训部邮箱(peixunbu3472@163.com)。

(二)培训费1800元/人(含餐),食宿统一安排,住宿费自理。现场交纳培训费时,只收现金,不能刷卡。建议8月31日前汇款至我会账户:

户名: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开户行: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

账号:0148 0142 1000 0050

行号:3051 0000 1483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安全培训费”，以个人名义汇款的需注明单位名称。其中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，需提供企业纳税人识别号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需提供企业财务信息（专票信息）。发票信息连同报名回执表一起发至我会邮箱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刘亚梅：010-63253443      贺春娟：010-63253445

孙 鑫：010-63253415      孙丽华：010-63253461

郑求松：010-63253470,13511051209

邮 箱：peixunbu3472@163.com

网 址：www.cacem.com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4层

附件：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场观摩交流会报名回执表



---

抄报：曹玉书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---

附件:

##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场观摩交流会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	
通讯地址					邮编	
参会人姓名	性别	部门及职务	座机	手机	E—mail	
住 宿 (✓)	单住 ( )		合住 ( )		不住 ( )	
发票类别 (✓)	增值税专用发票 ( )		增值税普通发票 ( )			
联系人姓名		手机		邮箱		

请将此回执于 8 月 31 日前发到邮箱: [peixunbu3472@163.com](mailto:peixunbu3472@163.com)。